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络出版服务检查单》

2.检查模块：网络出版服务（新）

3.检查项：是否存在出版、传播含有第二十四条所述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出版、传播含有第二十四条所述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出版、传播含有第二十四条所述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a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b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c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d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e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宣扬邪教、迷信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f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g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h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i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j 存在出版、传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